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之相關規定，特定訂本修讀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 1 年 6 個月至 4 年為限，得延長 2 年，延長年限之申請，以書面提出，經系主任核准之。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9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每學期選修學分至多為 15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第五條 學分抵免以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所開授課程為原則，經系主任核可，以 12 學分為限，並須於研一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第六條 於修業期間內，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之課程，學生可跨系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3 學分為限。
-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需經系主任簽名核可。
-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教授和研究生之規範如下：

一、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前，由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其論文

研究主題，敦請專長相近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二、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及在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授課之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

三、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方式，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為優先原則，並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於此期限前仍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者，由系務會議統籌安排指導教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徵求本系系務會議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指導教授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以書面經新舊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二）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

（三）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者，視同重推論文申請。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完成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申請舉行論文口試。
- 二、論文口試委員三至四人，除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
- 三、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洽請系主任提聘。
- 四、學生至少須於口試前一週，將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以備審查。
- 五、論文口試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才算正式通過。

第十條 有關學生選課、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口試之程序及評分標準、以及各項手續辦理之時程等事項，均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